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登記股東

遞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登記股東遞呈的要求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繳足股本的登記股東Wealth Giant Global Limited(「遞呈要求股東」)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陳日彬先生的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杜復錦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劉宏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陸萱凌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5. 「動議委任陳思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韓風先生為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胡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黃繼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周潤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須於遞呈要求股東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就上文所載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按此方式召開的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本公司將按照細則條文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其中包括)等待落實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期間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日彬

新加坡，2021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其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